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 (I) 內幕消息公佈；
- (II)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 (III) 更換董事會主席；
- (IV) 更換授權代表；及
- (V) 恢復買賣

(I)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等待發佈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3年1月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人員執行搜查令，進入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11樓1103室的辦公室。廉政公署已從上述場所取得若干文件及記錄，以調查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涉嫌賄賂(「調查」)。董事會獲悉，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楊永燊先生(「楊先生」)已於2023年1月4日被廉政公署拘捕，並於2023年1月5日獲准保釋。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廉政公署並無就有關調查的任何罪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楊先生)作出指控。本公司正就其與調查有關的法律立場尋求法律意見。

考慮到(i)迄今，本集團的在建項目於揭露調查後並無工程暫停；(ii)儘管楊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本集團仍由一支管理人員團隊經營，且該團隊將繼續如常持續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iii)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營運於揭露調查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調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董事會現階段無法對調查發表任何意見或猜測。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事件，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調查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II)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楊先生辭任後，其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楊先生認為，鑑於調查仍在進行中，其辭任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讓其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楊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就其辭任存在意見分歧，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

陳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陳亮先生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營運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考慮到陳亮先生的過往經驗後，董事會相信，陳亮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因此，上述偏離情況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IV)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曉峯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填補因楊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自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

(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3年1月4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陳亮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